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6-07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6,782,45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67,117,8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89,664,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4.29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9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副董事长马辉先生主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和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张振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 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1,061	95.49297	16,800	0.00015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5,222	99.95480	16,800	0.00015	4,890,000	0.04504
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2,761	95.49299	15,100	0.00014	0	0
H 股	484,394,161	4.46183	0	0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6,922	99.95482	15,100	0.00014	4,890,000	0.04504
合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101,061	95.49297	16,800	0.00015	0	0
H 股	484,391,161	4.46180	3,000	0.00003	4,890,000	0.04504

普通股	10,851,492,222	99.95478	19,800	0.00018	4,890,000	0.04504
合计: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67,099,161	95.48961	15,100	0.00014	3,600	0.00003
H 股	485,182,598	4.46894	3,000	0.00003	4,479,000	0.04126
普通股	10,852,281,759	99.95854	18,100	0.00017	4,482,600	0.04129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390,494,797	98.7590	16,800	0.0042	4,890,000	1.2367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390,496,497	98.7595	15,100	0.0038	4,890,000	1.2367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90,491,797	98.7583	19,800	0.0050	4,890,000	1.2367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	391,281,33	98.8628	18,100	0.0046	4,482,600	1.1326

	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